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前提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鼓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另作別論)；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涵義；
「行使價」	指	根據第6段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根據第6.6(a)分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提出以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提出要約時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本協議包含的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另作別論)；
「本計劃」	指	以目前形式或按照第13段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涉及本集團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而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	指	具有第8.1(b)分段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有關其他面值可能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所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Hong Kong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方便參考而不應用作詮釋本計劃；
- (b) 有關段落的提述為有關本計劃段落的提述；
- (c) 單數詞彙包括複數詞涵義，反之亦然；
- (d) 某一種性別詞彙包括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涉及人士的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f) 有關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與其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相同；及
- (g) 有關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的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本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第2.1分段中涉及本計劃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提述，須包括達成條件後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批准。

2.3 董事就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達成與該等條件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能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實日期出具的證明，應為核證有關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據。

2.4 本公司必須盡快就第2.1(b)分段所述股東大會結果發佈公告，以採納本計劃，而無論如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刊登規定，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分鐘前發佈。

3. 目的、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取用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致使本集團業務整體獲得成就。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私人股權的機會，有關股權有助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加提升表現及效率，並吸引以及挽留貢獻就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本計劃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惟本計劃另有規定且不存在明顯錯誤則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並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本計劃將獲得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本計劃的其他決策、決定或監管。
- 3.3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所提供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就而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3.4 在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評估任何個別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a)其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c)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時長；及(d)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3.5 在釐定各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評估任何個別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a)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以(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加及／或為本集團添加專業知識方式計算；(b)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c)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d)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均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 3.6 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並已提供以下服務：(a)運輸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b)營運及存貨管理服務；(c)其他定製服務，例如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d)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e)倉庫興建及維修服務；(f)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的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的服務；(g)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h)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銷服務；(i)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及(j)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時屬適宜或必要的客戶轉介服務，或已透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使本集團業務受惠與發展。
- 3.7 在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資格，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有(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具體標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服務性質、可靠程度及質量)；(b)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長；(c)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所得收益有關的服務價值；(d)其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e)於各合約期限內合作的頻密程度以及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長；(f)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是否與其僱員提供者相若；(g)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h)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按應付服務供應商費用計算(如適用)的商業買賣規模；(j)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就進一步合作制定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k)與該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l)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m)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n)該服務供應商及／或有關服務(包括持續及穩定供應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重置成本；及(o)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

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者)。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已提供服務涉及的期間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定期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年期，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於有關年期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具有產生收益性質的業務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業務。

- 3.8 在第2及14段規限下，本計劃於終止日期前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如有需要應繼續有效，以行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繼續有效。
- 3.9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為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 3.10 董事會可酌情並根據個別情況，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指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
- (a)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持續符合資格(有關詳情載於第6.6(a)至6.6(g)段)，尤其若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現時或一直無法符合本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惟須符合本計劃第6段的要求；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如未能持續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惟須符合本計劃第6段的要求；
 - (c) 有關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 (d) 如適用，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及
 - (e) 回扣機制，使本公司能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而不論承授人是否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

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定義見下文)。

除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提供的服務性質後釐定以及酌情按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在可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在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載明須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本計劃的目的，當中已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此外，除涉及(i)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ii)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本計劃第6.6(c)分段所載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a)分段所述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b)分段所述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a)、6.6(b)及6.6(c)分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i)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本計劃第6.6(d)分段所述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的回扣機制；及(vii)使本公司能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購股權(而不論承授人是否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由董事會個別釐定的其他情況)的回扣機制外，本公司並無回扣機制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4.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 4.1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一定要)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配情選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及在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按第5段規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8段釐定的股份數目(即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4.2 儘管出現上文第4.1分段所述，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緊接以下時間前一(1)個月前開始(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而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時間，而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或在發佈業績公告時的任何延後期間)。

4.3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且應在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4.4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目較已獲發售股份為少股份的任何要約，前提乃所獲接納要約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計算，而該數目已在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本公司正式接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中提述的較短期限)由本公司正式接獲。如要約並無於註明時間內獲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6 要約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後，與所接納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接納要約當日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倘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應被視為接納獲授購股權的日期。如要約在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中提述的較短期限)並無按照第4.4或4.5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屬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行使價

- 5.1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第9段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5.2 如根據第8.2或8.4分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則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第5.1分段的條文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 6.1 受第6.2分段規限，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將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 6.2 聯交所可考慮給予豁免，以准許將購股權轉讓予某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從而惠及承授人及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其將繼續實現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如授出有關豁免，則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除第15.8分段外，倘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按照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載列的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購股權可如此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悉數匯款。在收訖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收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向承授人或(如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如遺產代理人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向其遺產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 6.4 除第6.5分段所訂明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 6.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假設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下一批次的情況下原應較早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附註1)；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按等額分批歸屬^(附註2)；或
- (e) 根據授出條件決定，授出附帶按表現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歸屬標準)的購股權^(附註3)。

附註：

1. 倘(i)本公司管理層及／或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僅定期會面及評估僱員參與者表現，並分批授出購股權；或(ii)原應於較早日期授出但基於合規要求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若干補助須經股東批准，則可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僅供說明用途。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該等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惟就行政或合規要求而言，使本公司能獎勵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可能忽略與本計劃之目的之一致之過往貢獻，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2. 倘本公司對若干業務或發展計劃(為在製品)持樂觀態度，董事會可考慮授出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的購股權，以於業務或計劃持續發展時提供增量獎勵。由於以股權獎勵形式出現的回報於十二(12)個月期間逐步實現，故使本集團能挽留僱員參與者，以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與本計劃目的一致。
3. 倘僱員參與者為表現傑出人士，並預期於十二(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或倘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後招聘及／或挽留人才，則董事會可准許於達成表現目標後將歸屬期提前。

6.6 根據下文規定，購股權可由(以及可能僅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除因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如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成為第6.6(c)(ii)分段項下有關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遺產代理人可在有關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按照第6.3分段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並終止，或(如在此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中提及的任何事件)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基於健康狀況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按照第6.3分段條文悉

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如在此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中提及的事件)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基於第6.6(a)及／或6.6(b)分段中指定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由於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在其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屆滿後即時續任)，或因其持續犯罪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定犯罪(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基於本集團有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務，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任何已行使但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尚未行使，且應退還因原先有意行使該購股權而出現的股份行使價金額；
- (d)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因違反該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遭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已被判定犯罪(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董事會作出決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任何已行使但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尚未行使，且應退還因原先有意行使該購股權而出現的股份行使價金額；
- (e)倘已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呈全面要約或局部要約(而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引伸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

當中已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獲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應(即使存在有關彼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權利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條文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訂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載有本分段的條文摘要)，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或按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中訂明的購股權，有關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悉數匯款，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同日(召開會議目的為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下文所載承授人通知中訂明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該日起，直至(i)該日後滿兩(2)個月或(ii)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匯款)，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第6.6(a)、6.6(b)及6.6(c)分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

倘第6.6(a)、6.6(e)、6.6(f)及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6.7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無須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於下列最早者出現時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a)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所述者當日；

(c) 第6.6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7.2 基於第6.6(c)(ii)分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董事決議案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根據本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1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定義見下文)。
- (b) 在上文第8.1(a)分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於採納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34,23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本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然而，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8.1(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2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獲授的購股權(及過往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通函必須載有：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c)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 8.5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得股東批准，前提乃首次授出購股權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來自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須對以下項目公平合理作出的調整(如有)：

(i) 與本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數額；

(2)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事件前承授人因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詮釋)；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要求、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 9.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述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須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在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而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授出，而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應在第8.1(a)至8.1(d)分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按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致使本公司當時的未發行法定股本充足，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糾紛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或根據第9.1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3.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屬重大性質變動，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如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獲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有關變動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要求不適用；及
-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而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而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倘首次獲授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修訂，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進行。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以致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本計劃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終止本計劃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5. 一般事項

- 15.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有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就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關係所產生賠償或損害補償，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導致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對本公司發起任何訴訟的因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當中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一時間或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有關通知及文件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能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地址或(倘有關地址不存在或不正確或為舊地址)其於本公司執勤的最後地點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訖後方為有效。
- 15.7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被視為於以下時間發出：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寄出日期後滿一(1)日時；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當日後滿七(7)日時；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完成傳送後；及
 - (d) (如專人送遞)送達有關地點時。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所述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以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須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清償因此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15.10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就補償其根據本計劃喪失權利涉及的金額或其他福利為限)。
- 15.1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